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附加累计库存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因损失造成的营业额减少，由于累计成品库存暂时维持了营业额而相应延迟，则在定损时应入账并做合理折扣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